**2021年永安街道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资料。

项目名称：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

主要内容和用途：全面清理取缔街道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6月前完成街道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拆除，数量共计24艘。

资金来源：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20.92万元。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乡镇自用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2021〕4号）》和《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清理取缔资金的通知》（奉节财建〔2021〕68号）的文件精神，2021年6月前完成街道24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对主动上交拆解的自用船舶实施奖励，10m以上奖励1万元，10m以下奖励0.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深入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保障我县水上交通秩序安全稳定，完成街道24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设立以下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街道24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

2、质量指标：降低船舶污染，助推长江流域退捕禁捕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3、时效指标：计划2021年6月底前。

4、成本指标：对主动上交拆解的自用船舶实施奖励，10m以上奖励1万元，10m以下奖励0.6万元。

5、实际完成率：完成24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

6、生态效益指标：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效果明显。

7、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降低船舶污染，助推长江流域退捕禁捕工作，群众满意度85%。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23日